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二十八期

2020年5月1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中央部署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证监会印发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发布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科创板上市公司“满百”	证监会就创业板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一)
湖南区域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开板	新三板精选层监管“看齐”A股
成都彩虹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虹波实业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要闻速递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 5 月 22 日召开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 5 月 22 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将于 5 月 21 日召开。

中央部署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4 月 27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会议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要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改革，坚持创业板和其他板块错位发展，找准各自定位，办出各自特色，推动形成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适度竞争格局。

证监会印发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证券期货监管规章等立法工作，保障修订后的《证券法》顺利施行，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加强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依法推进资本市场长期

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20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53 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42 件，列入“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11 件。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创板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科创定位，更好地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简称《指引》)，并于日前发布。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按照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的统一部署，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要求，经统筹研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有关规定和相关服务指南的要求，依法提交设立证券公司或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申请。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坚定落实我国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进程，扎实做好每一项对外开放的具体工作，继续依法、合规、高效地做好合资或外商独资证券公司设立或变更实际控制人审核工作。

证监会根据 2019 年现场检查情况对部分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进行分类处理

为实现“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总目标，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我会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持续对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6 月以来，我会分两批次启动了对 86 家首发企业的现场检查工作。截至目前，84 家企业已完成检查工作，累计 30 家已撤回申请终止审查。

下一步，为提高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我会在开展全面检查同时，将针对审核中的问题采取专项检查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首发企业进行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同时将以贯彻实施新证券法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压实中介机构法律责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根本方向，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证监会就《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建立转板上市机制是证监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微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此，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基本原则。建立转板上市机制将坚持市场导

向、统筹兼顾、试点先行、防控风险的原则。二是主要制度安排。对转入板块的范围、转板上市条件、程序、保荐要求、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原则性规定。三是监管安排。明确了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的责任。对转板上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将依据《指导意见》制定或修订业务规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各项具体制度安排。

证监会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为切实提高精选层公司质量，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证监会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X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监管指引》，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从新三板市场实际情况出发，建立适合精选层公司特点的持续监管制度；二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对精选层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强化，为加强精选层公司行政监管，结合市场分层实施分类监管奠定制度基础；三是借鉴上市公司监管经验，针对精选层公司构建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三点一线”的工作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

近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主要作出如下安排：一是明确管理人要求和可参与投资的基金类型。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相应投研能力，配备充足的投研人员。可参与投资的基金类型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二是严格防控风险。规定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精选层股票。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机构内控、产品设计、投资限制、申赎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估值披露等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采用公允估值方法估值并依照我会规定在法定情形下启用侧袋机制。要求基金管理人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存量公募基金履行法定程序后，方可投资精选层股票。

下一步，证监会将按照《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稳步推进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精选层股票。

年内 IPO 募资规模超千亿元

IPO 是企业直接融资的主要方式，今年以来，IPO 市场保持活跃，有效地缓解了企业面临的融资压力。根据同花顺 iFind 显示，以首发上市日统计，截至 5 月 11 日，今年沪深两市共有 81 家企业 IPO（含科创板），募集资金 1012.16 亿元。

创业板改革提升重组效率 年内已发布 134 单并购计划

创业板改革正如火如荼地进行，此次改革以试点注册制为主线，系统完善了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基础性制度，并购重组制度也将有诸多变化，改革后创业板并购重组效率更高，也更具包容性和适应性。

据同花顺数据统计，以首次公告日计算，截至 5 月 8 日，年内创业板上市公司共发布

134 单并购重组计划，其中 28 单已完成。

市场扫描

科创板上市公司“满百”注册制试点经验向多层次市场传导

4 月 29 日，光云科技正式挂牌，科创板开市 9 个多月迎来第 100 家上市公司。从零到百，科创板不仅发挥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试验田”的示范效应，同时也成为中国科技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力器”。

“自科创板开市以来，整体运行情况较为理想。”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科创板上市审核实现了常态化的推进，上市流程预期性很强。二是上市公司数量稳步提升，科技企业突出特色，公司质地、经营业绩都很好。三是二级市场交易较为稳定，投机性逐步褪去，价值投资成为主流。四是在注册审核当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提供了基础。

作为科技创新企业的新“赛道”，科创板相继吸引了 260 家申报企业。根据上交所数据显示，截至 4 月 29 日，科创板申报企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医药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这 5 个行业排名靠前。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记者表示，科创板产业链主要是由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及其他七大领域所组成。可以看出，科创板主要是覆盖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随着科创板上市企业进一步扩容，叠加中央强调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未来科创板或将加入有关新基建主题的新兴产业。

对于科创板上市企业扩容，何南野认为，预计科创板企业将在坚守科创属性的前提下，允许更多具有硬科技实力的公司登陆科创板，比如允许区块链、金融科技、互联网电商类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值得关注的是，科创板中上市公司科研能力较强，使得公司业绩稳步增长。记者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4 月 29 日记者发稿，根据已公布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来看，92 家科创板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幅均值为 24.9%，其中特宝生物、传音控股、石头科技、中微公司净利润增长超过 100%。

李湛表示，根据已披露的业绩情况来看，科创板中部分上市企业的业绩增速明显高于主板和“中小创”，这也体现了相应的科创板企业具有高成长性。

“科创板中的企业，在注册制度下，通过严格的信息披露，将自主判断权完全让渡于市场，上市公司的质量也更高。”何南野如是说。

科创板经过了一年多的运行，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成功的改革经验，正逐步向创业板、新三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存量领域传导。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据了解，本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在首发注册办法总体沿袭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核心制度安排，充分借鉴吸收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成功的一些做法。

中邮证券首席研究官、董事总经理尚震宇对记者表示，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进一步体现，沪深交易所通过科创板、创业板，设立不同标准的企业准入条件，是从规模上对 IPO 企业准入的定位划分，也是对不同规模优质潜力企业的金融扶持。最终的资本市场改革，要从利于要素市场合理配置的角度进行优化改革，使得资本市场成为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的动力引擎。

谈及当前我国面临新形势下的压力，科创板制度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完善？李湛表示，后续科创板制度的退市制度或将进一步完善，强化股价、股东人数、市值等因素在退市制度中的权重，丰富市场类指标在退市中的作用，均衡重组等市场化退市与强制退市的比例。同时，还需继续优化与推行投资者保护机制。

“此外，未来科创板还可拥有更多元化、更本土化的上市门槛要求，扩大潜在企业来源，并更多发挥市场定价的作用，让市场对各类型上市企业进行充分的风险定价。”李湛建议。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一）

一、问：创业板如何落实注册制？

答：在创业板试点注册制改革，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的重要改革举措，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

新修订的《证券法》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大幅提高了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规定了“责令回购”、“先行赔付”以及“明示退出、默示加入”民事诉讼制度等投资者保护措施，为深化注册制改革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证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借鉴科创板改革经验，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推进创业板各项基础制度改革，着眼于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增强对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服务功能，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证监会兼顾长远改革目标和试点阶段性特征，结合创业板的 market 特点和存量企业现实情况，起草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等规则，搭建起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制度框架。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正在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建议，证监会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则，上报国务院批准后发布实施。

二、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有哪些主要制度安排？

答：《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总体借鉴了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核心制度安排，充分吸收了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精简优化发行条件、增加制度包容性、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做法，在发行条件、审核注册程序、发行承销、信息披露原则要求、监管处罚等方面与科创板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同时，《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充分尊重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和创业板存量企业的现实复杂性，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相关要求，做出一些新的规定。一是全面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加大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追责力度的要求，对有关规定做出相应调整。二是明确创业板的板块定位，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体现与科创板的差异化发展。三是进一步明确证监会注册制下的统筹指导职责。四是深入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建立符合创业板特点的信息披露制度，细化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法定责任，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监管。

三、问：《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有哪些主要制度安排？

答：《创业板再融资注册办法》严格落实注册制改革理念，在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发行承销、监督处罚等方面做出规定，对创业板原有再融资制度进一步优化。一是精简优化创业板再融资发行条件，保留了基本的规范运作、独立经营方面的条件，规范上

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促进上市公司真实透明合规，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二是严格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要求，建立更加严格、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投资决策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三是优化审核注册程序，压缩审核注册期限，审核标准、程序、内容、过程公开透明，增强市场可预期性，支持企业便捷融资。四是显著提升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成本，压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增强监管震慑力，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努力培育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四、问：请介绍一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和主要内容？

答：为配合新修订《证券法》的实施和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工作，近日我会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体现了进一步简政放权、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指导思想。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落实新修订的《证券法》，取消保荐代表人事前资格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注册制下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业务的自律监管职责，要求保荐机构配合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应调整上市保荐等安排。

二是强化发行人责任。细化和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保荐工作的相关要求，从源头上提升保荐工作质量。

三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细化中介机构执业要求，明确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合力把关，提高保荐业务质量。

四是强化保荐机构内部控制。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将保荐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保荐业务人员的管控等，并制定相应的罚则。

五是加大对保荐机构的问责力度。丰富监管措施类型，扩大人员问责范围，加大处罚力度，强化内部惩戒，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要求，持续加大对保荐业务的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市场各方归位尽责，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五、问：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方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主要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答：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是对发行人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的第一道防线。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证券发行的市场化程度持续提高，中介机构的把关责任越来越重要。近日召开的国务院金融委第26次会议指出，要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本次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提升保荐项目质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了多方面的制度安排。

一是完善履职要求，强化保荐职责。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完善辅导、推荐、持续督导等事项的规定，指导保荐机构充分履责。强化保荐业务内部控制要求，加大机构主体责任，推动行业自发形成合规发展、尽职履责的内生动力和自我约束力。强化廉洁从业、反洗钱等要求，着力净化行业生态，为保荐业务的规范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是细化责任分工，提升保荐效能。坚持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保荐业务工作的义务，从源头上提升保荐工作质量。明确保荐机构作为组织协调人，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要求，督促保荐机构聚焦主业、恪尽职守、提高效能。细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要求，督促中介机构各尽其责、合力把关，提高保荐业务质量。

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注册制改革，明确交易所对保荐业务的监管职责，形成高效协同的综合监管体系。扩大惩戒对象范围，将保荐机构全体项目人员、

各级责任人员均纳入违规惩戒范围，做到“应问尽问”。补充完善违规问责情形，建立信息披露质量与保荐业务资格挂钩机制。增加监管措施类型，强化经济约束，提高监管威慑。加大惩戒力度，扩大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资格罚”的适用范围，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六、问：创业板并购重组制度有什么重要变化？

答：为建立更加符合注册制要求的高效并购重组机制，本次改革对重组制度做了调整、优化。

一是强调并购重组要符合创业板定位。本次改革通过制度安排，提出并购标的要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就是立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持续推动强强联合或者上下游紧密衔接。

二是价格形成机制上给予更多弹性。市场选择的核心是依靠市场机制形成合理的价格。这次改革通过调整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在并购重组价格形成中给予创业板上市公司更多弹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更好作用，让并购双方得到更充分博弈。

三是实施注册制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制度设计中，更加强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尊重市场规律，通过调整一些指标的认定标准、设置较短时间（5天）的注册程序，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自主、便利和高效地利用并购重组做大做强主业，提升“硬实力”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区域股权交易系统动态

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正式开板

3月20日，湖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正式开板，首批16家企业集体挂牌。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是湖南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加速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推动湖南省企业上市“破零倍增”的重要举措。

科技创新专板与现有板块相比，具有建设定位高、支持力度大、挂牌企业优、入板门槛高等优势和特点。通过给挂牌企业提供培训咨询、投融资服务、资源整合、培育上市等综合性金融科技服务，助推湖南科技创新企业精准对接上交所科创板和深交所创业板。

从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到新三板，再到区域性股权市场，加上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为代表的股权投资市场，湖南省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日渐完善，将有力推动湖南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精选层监管“看齐”A股

随着新三板精选层受理工作启动，相关政策规则也在加快制定。4月30日晚间，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X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简称《监管指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指引》是由证监会出台的关于精选层具体监管的第三份指导性文件，精选层的监管制度由证监会亲自制定出台，确实超出市场预期，这表明精选层的监管工作将直接比照A股上市公司，也为精选层公司未来转板上市奠定基础。”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监会将精选层置身于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承上启下的一个核心板块，把精选层上升到通过直接转板制度实现与A股上市公司板块互联互通的战略板块。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监管指引》是对精选层监管所进行的再次梳理、明确和强化,有利于引导精选层挂牌企业做好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容,有利于建立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三点一线”的工作机制,从而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监管指引》新增了一条针对减持的规则,规定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定增、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股票,要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根据当前政策,机构或者个人通过公开发行获得的股票不设限售期,市场之前存在精选层挂牌初期机构集中抛售导致二级市场波动的忧虑。而此项政策的出台,可以有效防止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机构,在精选层挂牌交易初期就通过二级市场大额减持,对股价造成冲击,可以有效维护精选层交易市场的稳定。

另外,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5 日,已有 10 家精选层申报企业获受理,最新 2 家为同享科技和龙泰家居,剩余 8 家分别是观典防务、颖泰生物、国源科技、晨越建管、球冠电缆、艾融软件、蓝山科技、流金岁月,大多数企业采取了第一套精选层准入标准。

诸海滨分析称,这 10 家企业 2019 年平均营收达 10.5 亿元,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7489.4 万元,与 A 股 IPO 公司相比整体仍具备优势。这些公司的三年平均净利率水平为 14.41%,盈利能力尚佳;对研发重视程度逐年提升,研发费用三年平均复合增速高达 83%。另外,公司行业分布较为宽泛,既有信息技术、软件、设备类的公司,亦有家庭耐用消费品、金属、非金属与采矿等细分子行业的公司。

今年前 4 个月新三板定增融资近 80 亿元 精选层落地有助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今年以来,随着新三板市场改革的稳步推进,市场融资额环比稳步攀升。Wind 资讯数据显示,今年 1 月份-4 月份,新三板市场定增融资达到 76.91 亿元,环比去年 9 月份-12 月份的融资额 57.34 亿元,上涨 34%。业内人士表示,若剔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定增融资额度有望突破 100 亿元。

“今年以来新三板深改持续走向深入,挂牌公司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一季度有 103 家挂牌公司实施自办发行,定向发行时长和发行费用均明显降低。”安信证券新三板研究负责人、研究中心总经理助理诸海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短期而言,直接融资比重提升有助于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中期来看,有助于企业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对于实体经济去杠杆和降低整体风险有重要意义;长期来看,能够助力企业实现产能升级。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记者表示,今年以来,新三板融资金额环比大幅增加,具体有五个方面原因:一是新三板全面深改让市场重拾信心并坚定良好预期;二是新三板投资机构募资成功率逐渐回升,有了更多资金来投资新三板;三是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更加强烈;四是企业也有了更多更好的融资机会;五是基础层企业突击融资 1000 万元以上,以保证能顺利升入创新层。

周运南认为,新三板作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重要融资平台,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直接融资作用,助力实体经济脱虚向实,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为提升直接融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新三板全面深改推出公开发行向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募资、降低投资者门槛、实施自办发行融资等一系列改革举措。

“这有利于降低挂牌企业融资成本、提升企业融资效率,通过市场机制将资本配置到最需要的地方,从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增加我国企业直接融资比重仍有很大空间,这也是我国推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进行新三板深化改革、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等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背景。对于新三板，当前正在推进的精选层在落地后有望大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全国股转公司数据显示，截至5月11日记者截稿，已有17家公司申报精选层获受理，其中4家已问询。另外，目前已有149家企业公告拟入精选层，有66家公司公布发行底价及发行方案。

“按照目前公布的底价情况和融资方案，精选层公司平均融资额在2亿元-3亿元，若全年出现50家-60家精选层公司挂牌，则公开发行融资额将达100亿元-180亿元，对于激活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意义重大。”诸海滨分析称。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圣兆药物）是一家拟入精选层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记者表示，今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疲软，从市场化的角度来看，投资日趋谨慎。但在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之下，尤其是新三板推出精选层改革以及转板机制的打通，对于像圣兆药物这样在高技术壁垒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产品有很大临床优势和巨大市场潜力的硬科技企业，反而迎来新的机遇。

该董秘表示，圣兆药物多个研发产品管线即将进入爆发期，在后期研发、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等方面需要更大量的投入。因此，希望通过精选层公开发行及后续资本市场各种直接融资方式，解决企业发展的资金问题，助力圣兆药物完成高端复杂注射剂产品上市，实现进口替代。

公司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在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3号公司三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45,033,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公司2019年底的股份总数607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

5、《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

注：1、备查文件：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文件；

2、红利分配：2020年5月15日开始。个人股东凭持股和身份证明在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电话：028-87686545；机构股东凭单位主体资格文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银行帐户说明等文件到公司住所办理。

特此公告。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年会的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9 年度股东年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期 2 小时。

会议主要内容：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届满改选的报告、关于调整成都鼎泰钼新材料生产线建设方案的议案，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请参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托管卡、授权委托书在会务组办理参会资格登记手续。会前半小时截止报到，会期交通、食宿自理。疫情期期间，股东登记和参会须严格遵守公司防疫措施。

会议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 198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第二会议室

联系人：邓先生、尹女士

公司传真：(028) 88430777

联系电话：(028) 88432983

特此公告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9 日

业务动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